

《商事法》

- 一、甲為A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之董事長，同時兼任B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之董事，乙則為B公司之監察人。A、B兩公司欲共同集資購置北部一處不動產，監察人乙旋即代表B公司與A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在系爭合約簽訂之前，乙代表B公司陪同A公司的董事長甲實地勘查該不動產。惟B公司主張，乙未經B公司董事會決議，擅以監察人身分代表B公司與A公司簽訂系爭合約，對於B公司不生效力。A公司則主張，乙有代表B公司實地勘查該不動產，其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合約自非無權代理。請申論下列問題：
- (一)公司法第223條規範之法律行為。(20分)
- (二)B公司監察人乙依公司法第223條為代表行為前，應否先經董事會決議？(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中第一小題，涉及公司法第223條董事與公司或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之意義及立法目的。 本題中第二小題，涉及公司法第223條監察人代表之性質，以及是否需經董事會決議之爭議。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53、55-56。 2.《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30、32-33。

答：

(一)關於公司法（下稱本法）第223條所規範之法律行為，析論如下：

- 1.本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其態樣有：(1)董事自己與公司交易：係指董事個人與公司間直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2)董事為他人與公司交易：係指董事居於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 2.倘若公司董事雖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然而交易主體在公司與他公司間，因董事並非契約當事人，亦非代表或代理他公司與公司進行交易，自無本法第223條之適用；縱使二公司中有共通之董事，若非由該共通董事代表或代理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亦無本條適用。例如：公司董事長以公司名義為自己之債務為保證行為時，因該保證契約之當事人為公司與他人，董事長並非保證契約之當事人，性質上屬於董事間接交易類型，由本法第223條之文義解釋尚無本條適用。
- 3.然而依本法第223條之文義中，包括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其中買賣、借貸為例示，應包括所有可能損及公司利益之法律行為，不論單獨為或契約行為。惟本條立法目的係在於避免利害衝突，損及公司利益，是以，若抽象上不致於造成公司損害之行為，應無本條適用之餘地。

(二)本題B公司與A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應符合本法第223條之情形，應由B公司監察人乙代表簽約，惟仍須經董事會決議，理由如下：

- 1.B公司與A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目的係共同集資購置不動產，該合作契約屬契約行為，且因投資條件、獲利情形有可能損及公司利益，雖非買賣、借貸等例示之法律行為，依立法目的在防範利害衝突，而損及公司利益，故本題之合作契約仍屬本法第223條規範之其他法律行為，合先敘明。
- 2.因A公司之代表人為董事長甲，甲亦為B公司之董事之一，對B公司而言，應構成公司董事（即甲）代表他人（A公司）與B公司為系爭合作契約，故符合本法第223條之要件，應由B公司監察人乙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合約。
- 3.然而，監察人乙代表B公司之前是否先經B公司董事會決議，此一爭議實務學說有不同見解：
 - (1)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決議）認為，依本法第223條之立法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
 - (2)學說則認為，本法第202條揭糶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凡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事項，均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並無例外。再者由本法第2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本法第222條亦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

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可知，監察人之職權時不能涉足業務執行之範疇。況且，董事會屬業務執行機關，監察人屬業務執行監督機關，兩者各有權限，不容混淆，而本法第208條第3項可知，公司對外代表權人為董事長，縱然有本法第223條之適用，亦只有代表權人由董事長依法應替換為監察人，而難謂不須董事會決議。

- (3)管見以為，學說見解較為妥適，蓋公司業務執行之意思決定本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執掌，不應有本法第223條適用時，而有所不同，若採實務見解反倒是由業務執行監督機關越俎代庖，造成業務執行機關與監督機關，於個案中同歸於一人，恐有失當，故仍應回歸第202條公司業務執行之分權原則。
- 4.綜上所述，本題B公司與A公司訂立系爭合約，雖屬本法第223條之情形，於監察人乙代表簽立契約前，應先經B公司董事會決議，否則應屬無權代表之行為。

二、甲委託乙方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甲簽發面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支票交付於乙，作為服務價金。乙遂將該支票交付與傢俱系統商丙，作為下單備料之價金，準備製造甲室內裝修所需系統傢俱。嗣後由於建材價格上漲，致乙未依合約所載設計圖樣施工，甲合法解除與乙間之委託契約，丙於票載到期日屆至時向甲提示付款，甲得否以業已解除其與乙間之委託契約為由，拒絕給付票款？附具理由說明之。（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系爭票據為支票，因支票為支付證券本無信用性質，本應無到期日之記載，惟題意描述「票載到期日屆至」應為「票載到期日」之誤植，以上瑕疵應不影響同學作答，只要將票據無因性及票據法第13條票據抗辯之限制清楚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22-23。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106-107。

答：

(一)甲不得已解除其與乙之間之委託契約為由，向丙拒絕給付票款，理由如下：

- 1.甲簽發面額新台幣5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乙，乙再將該支票交付予丙，題意既未言明為記名票據或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故應係無記名票據，依票據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得僅依交付轉讓之，故丙係由票據法上轉讓之方法取得票據，丙應為票據權利人，合先敘明。
- 2.按票據無因性之特質，票據行為成立後，不因其原因關係之不存在、無效或有瑕疵而受影響；票據行為之作成亦不以表彰其基礎關係或實質關係為必要，故執票人不負證明原因關係之存在之責任。亦即雖然票據關係與原因關係在經濟上有密切關聯，但在法律上將二者完全分離。
- 3.再依本法第13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本法限制票據抗辯之事由，只能在直接當事人間方得行使，來保障執票人之權利，藉此促進票據流通而保障交易安全，若執票人符合以下要件，即受到人的抗辯切斷之保障：
 - (1)執票人係從有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
 - (2)依票據法上流通方式取得票據。
 - (3)無本法第13條但書執票人出於惡意取得票據。
 - (4)有對價取得票據（本法第14條第2項）。

(二)準此以言，本題執票人丙與甲非直接前後手之關係，又係由乙具票據處分權人處透過本法第30條第1項交付方式，而取得系爭支票，丙受讓系爭支票時並不知情甲乙間之契約業已解除，且丙亦有製造室內裝修所需系統家具以為對價，基此，票據債務人甲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用以對抗執票人，故甲拒絕給付票款應無理由。

三、甲、乙二人為夫妻，婚後定居登記在甲名下位於臺北市的一棟豪宅。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A保險公司投保以其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契約並指定乙為受益人。同時另行為甲名下的豪宅投保住宅火險。嗣後甲、乙二人離婚，甲亦未再婚。某日凌晨突然發生大火，甲逃生及不幸葬身火海，乙遂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甲的人身保險金及豪宅的財產保險金。試問：A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可否主張乙無保險利益及保險契約因此失效為由，拒絕給付人身、財產

保險金？附具理由說明之。（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受益人是否應具有保險利益之爭議及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時點。另外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利益是否因此消滅而導致保險契約失效之問題，只要將法條援引正確，並將學說爭議清楚論述，即可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16-17。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54-55。

答：

(一)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指定乙為受益人，縱然嗣後甲乙離婚亦不影響該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論述如下：

- 1.受益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有論者認為應採肯定說，因受益人為保險金之請求權人，恐有道德危險之發生，若要有有效防範道德危險，應要求受益人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 2.另有論者採否定說，蓋保險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5條、第17條均未要求受益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倘若發現有道德危險時，要保人依本法第111條第1項得隨時變更受益人，若不幸受益人有道德危險之導致保險事故發生，受益人依本法第121條第1項喪失受益權，準此以言，無須要求受益人具有保險利益，便足以防範道德危險。
- 3.採否定說者，受益人本不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為必要，故本題A保險公司之拒絕給付應無理由；若採肯定說，雖要求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為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依學者見解應以保險契約訂立時為判斷時點，蓋人身保險之所以要求保險利益，主要目的是在防止道德危險，在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即足以防止之。另外，人身保險具有儲蓄及投資之性質與目的，若要保人係以儲蓄或投資為目的來投保，後因身分關係有變更而契約無效，將使長期投資化為烏有，有失公平。再由§17「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可知，該條規範僅係針對財產保險，故人身保險並不適用§17，基此，保險契約之存在時點僅在契約訂立時已足。
- 4.綜上所述，採否定說，受益人乙本不須對被保險人甲有保險利益，A保險公司之抗辯無理由，自不待言；縱然採肯定說，要、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契約時，甲乙仍為夫妻，甲指定受益人乙時，乙對甲有保險利益，並依上開學說見解，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判斷時點應以契約訂立時為斷，縱然嗣後離婚，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A保險公司之抗辯亦無理由，併予敘明。

(二)

- 1.甲為自己名下之豪宅投保房屋火災保險，因甲逃生不及葬身火海，其對於豪宅及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利益，恐因死亡而喪失，即依本法第17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定有明文。惟按本法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係對於被保險人死亡情形有特別規定，故依此規定，保險契約仍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利益而存在。
- 2.本題中，甲乙原為夫妻，惟嗣後離婚，於甲死亡時，甲乙間無任何繼承關係，故乙非被保險人甲之繼承人，自不得援引本法第18條規定主張保險契約仍為其利益而存在，故A保險公司對乙主張保險契約因甲死亡而失效，尚屬有理，自得拒絕乙請求豪宅之保險金。

四、進口車商甲將車輛50輛交予乙輪船公司運送至臺灣，乙輪船公司據此簽發載貨證券予甲。嗣後車輛50輛運至臺灣後，依法卸載存放於海關的保稅倉庫，詎料近日暴雨成災，致使該批車輛全數滅頂，甲車商因此受有嚴重貨損。試問：甲車商得否向乙輪船公司求償？乙輪船公司得否主張免責？附具理由說明之。（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運送人將貨物寄倉之危險應由何人承擔，以及海商法運送人主張免責前提以及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28-31。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54-55。

答：

(一)甲車商應不得向乙輪船公司求償，理由如下：

- 1.關於運送人之責任期間，有學者認為應採單一說，運送人之責任應於運送全程全部適用海商法，即始於收受，終於交付。另有見解以商港區域區分適用海商法與民法之標準，可由海商法（下稱本法）第76條第2項：「前項之規定，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艙者，亦適用之」及海運與陸運之性質推知。於本題中，乙輪船公司收受進口車商甲之車50輛，將該批貨物卸載並存放於保稅倉庫之中，應仍屬運送人責任範圍，合先敘明。
- 2.「按貨物卸載後寄倉之場合，究以進倉之時視為貨物交付之時，或以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領取貨物之時，始為貨物交付之時，應視該倉庫之法律地位而定。關於倉庫之法律地位，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法理，倘倉庫為運送人所有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為船舶之延長，貨物之進倉尚不得視為貨物之交付，貨物必須俟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為領受時，始得認為交付，故未交付前，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仍應負海商法第107條所定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之義務；如：貨物之寄倉係依受貨人（或其受任人）之指示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人之代理人，貨物於進倉寄存之時，即已發生交付之效力，貨物寄倉期間之危險，自當由受貨人負擔；又如貨物之寄倉係根據當地法令之規定時，貨物寄倉中之危險，亦應由受貨人負擔之，亦即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人之代理人，而非船舶之延長」（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民事判決）。
- 3.本題係因暴雨成災導致該批車輛全數滅頂，應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危險，故應視危險應由何人承擔，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本題乙輪船公司係依當地法律卸載於海關之保稅倉庫，既然運送人將貨物寄倉係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之代理人，至於貨物寄倉中之危險，應由受貨人負擔，故暴雨導致車輛全數滅頂之貨損，甲車商應不得向乙輪船公司求償。

(二)若嚴格認定運送人需實際交付予受貨人，方有危險移轉者，運送人亦得依本法規定免責：

假設依法理，貨物必須俟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領受時始得認為係交付，方生危險移轉者，運送人仍負有本法第63條之貨物照管義務，為本件依題意暴雨成災係海關及乙輪船公司始料未及，難謂乙輪船公司有未盡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並從乙輪船公司車輛安全運送至台灣，其提供船舶亦應具有本法第62條各款運送人適航性之義務，故乙輪船公司既已盡本法第62條、第63條之義務，又符合本法第69條第17款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過失所致者，乙輪船公司自得主張免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